

# 大同技術學院專科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8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科目抵免作業依「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左列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時得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轉科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 重考入學新生。
- (五)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三條 本校依左例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五) 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互為抵免。
- (六)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第四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抵免本校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 其餘科目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五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

、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以校定選修學分補足。

第六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 1、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 2、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3、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須先補修上學期課程再修下學期課程。
-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左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 重考入學新生。
- (二)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核，各科修讀科目、體育與軍訓科目，由各科、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初核後均再由教務處複核之。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